

海珠区新滘西路住房项目
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有限数量制评审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73
第九章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大厦南塔 29 楼</u> 联系人： <u>董工</u> 电话： <u>020-8362037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18 楼</u> 联系人： <u>吴工</u> 电话： <u>020-61101333-1868</u>
1.1.4	项目名称（工程名称）	<u>海珠区新滘西路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u>
1.1.5	建设地点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经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备注： <u>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u>
1.3.2	计划工期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u>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自行踏勘。投标人自行实地了解、勘察现场情况，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标后不得以对现场不熟悉而提出增加费用。</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另行通知</u> 踏勘集中地点： <u>另行通知</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另行通知</u> 召开地点： <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0010.8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013.27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87.48 万元；暂列金额为 910.07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工程设计费或建筑安装工程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4	非竞争性费用	暂列金额 910.07 万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投标报价的要求	投标报价由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设计费和暂列金额组成： (1) 工程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投标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2)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采取下浮率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3)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中相应的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p><u>12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u></p>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注：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形式。</p> <p>收取方式：</p> <p>(1) 如采用现金、支票或者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p> <p>①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p> <p>②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p> <p>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p> <p>(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具及递交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4)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p> <p>注：①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p> <p>③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消的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上述金额。</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名称，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
4.1.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	招标人名称： <u>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世贸大厦南塔29楼</u> <u>海珠区新滘西路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投标文件</u> 招标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开标开始时间： <u> 年 月 日 时 分</u>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u>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 <u>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u> ；递交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u> 。（建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定标文件。</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 否</p> <p>□ 是</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开标室。</p> <p>本项目的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p>
5.2	开标程序	<p>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总报价（含工程设计费报价和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暂列金额）；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u>（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p> <p><u>（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u></p> <p>（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不参与下一程序, 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 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2)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u>
6.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评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进入定标阶段。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 有限数量制评审法 定标办法: 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 具体要求详见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u>通过初步审查(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 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 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优先, 如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格中标候选人人数的规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 在有效的投标人中, 向招标人推荐前7名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7名的, 则推荐全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 3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按合同约定</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按合同约定</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u>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2		保修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9.3		承包方式：按合同约定。
9.4		项目的勘察、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5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0.09%（具体收费标准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交易服务费支付后还必须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发票。
9.6		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两套（一套正本一套副本）及电子文件一套（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30分钟。</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或通过资格评审或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3	施工实名制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4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	本项目现阶段无法明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投标单位中标后，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部分工程内容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部分工作内容及相关措施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方案成果补偿。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等。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1 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4) 资格审查资料（含评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香港企业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3)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5) 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

6)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打印页；专职安全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打印页（C3）（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7)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8)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9)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信息）。

(5) 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6)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

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8)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1.2 经济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经济标投标书 (见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九)；

(2)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见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十)；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1.3 定标文件主要包括：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经济标投标书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1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内容进行编写盖章，其他格式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

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名称，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3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投标信息录入

4.4.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5 投标文件的解密

4.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5.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2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5.2.3 开标细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2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于约定时间到达定标室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定标会。

6.3 评（定）标办法、原则

本项目评（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评标法。评标办法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评标、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标办法”中评标阶段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的情况编写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5 定标

6.5.1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完成定标工作。

6.5.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标办法”中定标阶段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定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6.5.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评审情况确定中标人后，撰写及签署定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方式方法根据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执行。

7.1.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 1 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 1 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招标人接受的国内商业银行开具。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不平衡报价调整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仅供参考，具体按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_____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兼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设计费报 价(人民 币:元)	建筑安装工 程费报价 (人民币： 元)	投标人 代表签 名	备注

招标代理代表：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交易中心见证人：_____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有限数量制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格式与内容与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一个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机器特征码一致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香港企业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以投标承诺函为依据进行评审)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以经济标投标书为依据进行评审)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以经济标投标书为依据进行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以投标承诺函为依据进行评审)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text{投标人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 \text{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 (80 分)}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100 分)} \times \text{权重 (20\%)}$
2.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见附表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投标报价	见附表 2《投标报价评分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评分项明确注明外,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p> <p>(2) 如承接设计或施工任务的单位不止一家时,除评分项明确注明外,以该项评分最高的一家计取,不累计。</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及评标工作。

3.1 形式评审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3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 资格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响应性评审

3.3.1 响应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文件通过响应性评审标准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3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5）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④分部分

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⑤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8)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9)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3.3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 投标报价评审

3.5.1 投标报价评分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前10名（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家数大于等于3家且小于10家的，N取通过初步评审的全部家数；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家数大于或等于10家的，N=10）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 *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权重）。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igma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igma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igma_1^N n}$ 。

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以建筑安装工程费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2) 当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最多扣100分，得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 × 权重（20%）作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6 评审汇总

3.6.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分值构成及权重见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优先，如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格中标候选人数的规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

应按排序先后，在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7 名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 7 名的，则推荐全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并编写评标报告。

注：编写评标报告时，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3.6.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6.4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6.5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6.6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7.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事项

因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在评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5. 评标表格

见后附表。

附表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资信部分（20分）			
1.1	类似工程业绩	4	<p>（一）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p> <p>投标人自 <u>2021</u> 年 1 月 1 日（近三年）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按数量由多至少排序（最多只计 20 个类似工程业绩），第 1-5 名的，得 <u>3</u> 分；第 6-10 名的，得 <u>2</u> 分；第 11-15 名的，得 <u>1</u> 分；第 16-20 名的，得 <u>0.5</u>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数量相同的投标单位，按同一排名计分：假设数量相同的投标单位为 M 个，按同一排名名次为 N，数量与之紧挨的下一个单位的排名名次为（M+N）。如数量大于或等于 20 个，则并列为第 1 名。</p>
			<p>（二）项目负责人业绩：</p> <p>项目负责人自 <u>2021</u> 年 1 月 1 日（近三年）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得 <u>1</u> 分；本项最多得 <u>1</u> 分。</p>
1.2	企业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5	<p>企业自 <u>2021</u>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获得建筑工程类省级或以上奖项，按数量由多至少排序，第 1-5 名的，得 <u>5</u> 分；第 6-10 名的，得 <u>4</u> 分；第 11-15 名的，得 <u>3</u> 分；第 16-20 名的，得 <u>1</u>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数量相同的投标单位，按同一排名计分：假设数量相同的投标单位为 M 个，按同一排名名次为 N，数量与之紧挨的下一个单位的排名名次为（M+N）。</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3	企业工程研发能力	4	<p>①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独立完成单位获得省级或以上工法证书奖项，按数量由多至少排序，第 1-5 名的，得 2 分；第 6-10 名的，得 1.5 分；第 11-15 名的，得 1 分；第 16-20 名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相同工法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②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独立完成单位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项：按数量由多至少排序，第 1-5 名的，得 2 分；第 6-10 名的，得 1.5 分；第 11-15 名的，得 1 分；第 16-20 名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同一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1. 仅计算建筑工程项目所获的工法奖项、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p> <p>2. 数量相同的投标单位，按同一排名计分：假设数量相同的投标单位为 M 个，按同一排名名次为 N，数量与之紧挨的下一个单位的排名名次为 (M+N)。</p>
1.4	第三方评价	3	<p>投标人至今（含最近评审年份）获得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获得过五年的得 3 分，获得过三至四年的得 2 分，获得过一至二年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1.5	团队综合能力	4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全部满足（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表》要求的，得 1 分；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在满足（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表》要求的基础上：</p> <p>（一）施工方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派的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0.5 分； 2. 拟派的安全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0.5 分； 3. 拟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0.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二) 设计方人员:</p> <p>1. 拟派的建筑专业负责人: 具有本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或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的, 加 0.5 分;</p> <p>2. 拟派的结构专业负责人: 具有本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或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的, 加 0.5 分;</p> <p>3. 拟派的岩土专业负责人: 具有本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或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的, 加 0.5 分。</p>
2. 工程实施方案 (60 分)			
2.1	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	12	<p>有项目团队的组建 (包括设计、施工方人员架构), 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 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 有设计施工融合措施, 优: 得 12 分;</p> <p>有项目团队的组建 (包括设计、施工方人员架构), 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 有设计施工融合措施, 但无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 良: 得 8 分;</p> <p>有项目团队的组建 (包括设计、施工方人员架构), 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 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 但无设计施工融合措施, 中: 得 4 分;</p> <p>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差: 得 0 分。</p>
2.2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2	<p>1、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及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方面的控制措施, 得 [12, 8) 分。</p> <p>2、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材料消耗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控制措施, 得 [8, 4) 分。</p> <p>3、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及材料消耗方面的控制措施, 得 [4, 0) 分。</p> <p>4、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得 0 分。</p>
2.3	安全控制措施	12	<p>1、有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措施、现场消防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绿色施工措施、应急预案的, 得 [12, 8) 分。</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2、有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措施、环境保护及绿色施工措施、应急预案的，得[8,4)分。</p> <p>3、有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措施的，得[4,0)分。</p> <p>4、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p>
2.4	质量控制措施	12	<p>1、有制定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成品保护措施、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的，得[12,8)分。</p> <p>2、有制定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的，得[8,4)分。</p> <p>3、有制定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的，得[4,0)分。</p> <p>4、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p>
2.5	进度控制措施	12	<p>1、有工期保证措施，总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0天或以上完工，得[12,8)分。</p> <p>2、有工期保证措施，总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3~9天完工，得[8,4)分。</p> <p>3、有工期保证措施，总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p> <p>4、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p>
	合计	80	

备注：

1. 评委对业绩认定意见不一致时，则由招标人解释招标文件后，评委讨论业绩认定标准；经讨论后标准仍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处理。按少数服从多数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

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指中标金额大于等于 9000 万元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业绩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作为审核依据。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施工部分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3）库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免招标说明、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施工部分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能完全体现项目相应中标额，须提供能证明业绩经济或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的竣工验收文件须有对应职位及该人员的姓名（如竣工文件无对应职位及该人员姓名的，则投标人需提供体现该人员以对应职位参与过该项目的其他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无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评审。

3. 企业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只评质量奖项：需提供获奖网页信息截图及奖项证书扫描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并提供可明确该质量奖项背景项目为建筑工程项目证明材料（如招标公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奖项是指由省级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类奖项。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以证书发证日期为准。不符合条件的奖项不计分。

4. 企业工程研发能力：

(1) 省级或以上工法奖，需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上应可反映其为建筑工程类工法，若无法反映，需提供建设职能部门（或其主管的行业协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并且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需能反映该工法的研究背景项目为建筑工程类项目，无法证明该工法为建筑类项目获得的工法不得分。相同工法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注：由于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属于试运行，平台名称及网址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

(2) 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指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中国社会组织依法依规设立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须提供科学技术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①科学技术奖励发证机构须为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相关网站(<http://www.nosta.gov.cn/web/detail1.aspx?menuID=174&contentID=2863>)或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相关网站可查询到的社会组织或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设立“科学技术奖”的中国社会组织；②中国社会组织（如协会、学会等）需提供其在全国或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网页查询信息页截图及查询路径或提供发证机构符合科技行政部门要求具有设奖资格等相关证明材料，同时须提供其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注：由于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属于试运行，平台名称及网址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③仅计算建筑工程获得的科学技术奖，证书上需明确其为建筑工程获得的科学技术奖励，若无法明确，需提供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或科技行政部门认可的组织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第三方技术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并且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第三方评价证明材料中需明确该科学技术奖励的研究背景项目为建筑工程工程项目，无法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和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第三方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的且无法证明该科学技术奖励为建筑工程工程项目获得的科学技术奖励不得分。社会组织颁发的科技奖项无法提供发证单位在上述相关网页查询信息页截图及查询路径或提供其设奖资格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同一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奖项不计分。

5. 第三方评价：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查询网页 (<http://www.chinatax.gov.cn/>) 信息截图。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其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上述资料显示的企业全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无提交上述资料不得分。

6.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计分。

7.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兼任。

8. 除了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可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或投标人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外，评分表内其他评分项目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否则不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表》

项目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组成联合体投 标的，由主办 方提供
技术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安全负责人	1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质量负责人	1	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1	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给排水工程师	1	具备给排水专业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资料员	1	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设计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组成联合体投 标的，由设计 方提供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本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本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本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岩土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本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人员相关的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扫描件；②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③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人员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2024年4月）在本单位或本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④如联合体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中的施工管理人员需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中的设计人员需为联合体设计方人员。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 PT (元)							
报价权重							
评标参考价 PC (元)							
偏差 ((PT-PC) /PC) (%)							
减分 (A)							
投标报价得分 (I=100-A) ×权重 (20%)							

评委签名:

日期:

定标办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1. 定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1.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须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定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推荐中标人。

1.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1.3 定标规则及程序

1.3.1 本项目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应根据评审因素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各项能力进行定性评审，撰写评语，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中标人；

1.3.2 定标工作开始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或其他进行投票排名，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1.3.3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

1.3.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表3：《定标因素表》

1.3.5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及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进行一次性票决（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每轮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时，票数相同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再进行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得票数最多的中标人。

1.3.6 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选票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1.3.7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1.4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5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1.6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1.7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定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3：定标因素表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p>答辩因素</p>	<p>答辩因素 1、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对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情况、实施本项目的资源优势、对本项目整体部署和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绿色节能控制保障措施等在项目中的应用情况及所能带来的效益情况等）。</p> <p>2、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针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p> <p>3、原则上，介绍及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其中介绍时间 20 分钟，答辩时间 10 分钟，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p>
<p>注：</p> <p>1、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与答辩。若中标候选人拟派参与答辩的人员非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则不允许参与本项目答辩。</p> <p>2、答辩进场顺序：本项目采用现场答辩，按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按签到顺序依次进场答辩。</p>	

附表 4: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备注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投票一家投标人。

附表 5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 6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 7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 8

定标阶段各投标人评语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评 语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各定标因素，给予进入定标环节的各投标人客观实际的评语，并作为投票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具体以基坑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和验收标准、遵照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1)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必须遵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最新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且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的相关要求，和上级主管部门对配售型住房的要求。

(2)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都必须符合上述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的相应要求。

2、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二)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三)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 (四) 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 (五)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 (二) 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三) 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四) 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五)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

(一) 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

(二)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p>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p> <p>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p> <p>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p> <p>经营范围：</p> <p>_____单位： (盖章)</p> <p>_____年 月 日</p>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p>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p> <p>有效期限：</p> <p>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p> <p>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p> <p>经营范围：</p> <p>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p> <p>授权单位： (盖章)</p> <p>年 月 日</p>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格式三：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方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并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8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所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人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若我方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为止。

7.9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详细的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7.10 如我司有幸中标，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参照发包人标准化管理要求，负责向发包人（含前期设计、监理、咨询单位）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含搬迁，如有），并配备保安保洁服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填写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负责清样校对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格式五：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设计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安全负责人		
4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投标人经综合考虑本项目建设规模及现场实际情况后在本表中列出相关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拟派的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格式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由于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人在投标时向招标人承诺，待设计文件确定后，按上述要求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本项目设计文件确定后，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4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施工方案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施工方案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	()	()	

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u>(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u>	()	()	
<u>(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u>	()	()	
<u>四、脚手架工程</u>	()	()	
<u>(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u>	()	()	
<u>(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u>	()	()	
<u>(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u>	()	()	
<u>五、拆除工程</u>	()	()	
<u>(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u>	()	()	
<u>(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u>	()	()	
<u>六、暗挖工程</u>	()	()	
<u>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u>	()	()	
<u>七、其它</u>	()	()	
<u>(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u>	()	()	
<u>(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u>	()	()	
<u>(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u>	()	()	
<u>(四) 水下作业工程。</u>	()	()	
<u>(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u>	()	()	
<u>(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u>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七：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八：经济标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九：经济标投标书

经济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包括设计工期、施工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下浮率：___% 注：下浮率=【1-(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投标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暂列金额为非竞争性费用，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填写。

2.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格式十：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报价文件、负责清样校对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三、定标文件格式

格式十一：定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定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定标文件内容格式自拟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九章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另册)